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24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3月21日-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下午15:00~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7日，截止2016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方重新签订《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金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第一至第十项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3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上午8：30 -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金浦集团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
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5

2、投票简称：金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

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金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十所有决议）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元
2.02	发行数量	2.02元
2.03	发行决议有效期	2.03元
议案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重新签订《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金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00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00 至 3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认购方重新签订《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金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